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3月22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趙燕利

---

桃園檢廉調偵辦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林姓處長涉嫌收賄協助廠商不法取得標案一案，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將被告等3人依法提起公訴

本署檢察官偵辦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林○斯處長於民國107年任職技正期間，涉嫌收受廠商即被告陳○正、張○宸賄賂，協助不法取得標案，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行、收賄以及刑法洩密等罪嫌一案，經周欣蓓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偵辦後，偵查終結，將被告林○斯等3人提起公訴。

檢察官於起訴書中敘明，新竹縣政府於107年3月29日公告辦理「107年度新竹縣轄內農路、村里道路及人行天橋等橋梁基本資料建置及安全檢測評估案」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並準用最有利標方式決標。由被告陳○正經營、被告張○宸為股東之萬○豐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下稱萬○豐公司)為順利取得上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75萬元之標案，被告陳○正、張○宸遂與被告林○斯接觸，而被告林○斯明知依據採購法規，評選委員之名單在公開前不得洩露，竟受被告陳○正、張○宸之金錢誘惑，洩露應秘密之評選委員建議名單與被告張○宸知悉，復依被告張○宸

指示勾選 2 位特定之評選委員後，循行政程序由不知情之上級聘任。嗣後上開標案果由萬○豐公司於 107 年 5 月 7 日以 416 萬元得標。而被告張○宸亦依雙方之期約，於同年 6 月 6 日，將被告林○斯違背職務之對價 15 萬元交付被告林○斯收受。

檢察官審酌被告林○斯對於工務處之採購案件有指揮監督之權，罔顧民眾使用道路及橋梁之安全，貪圖不法財物，破壞官箴；而被告陳○正在學術界素孚眾望，但為圖得不法利益行賄公務員，嚴重破壞公務員聲譽，敗壞政風等情，建請法院對 2 人從重量刑。

另上開標案辦理當時之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處長即被告羅○傑，因查無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積極事證，由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